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979號

原告 言尹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彭晶晶

被 告 陳子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3萬3,7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868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附表一：

11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言尹有限公司、 彭晶晶	112年11月4日	700萬元	112年11月4日
備註：114年度司票字第15962號裁定（裁定送達翌日為114年11月13日）			

12 附表二：

1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項目1 (請求金額 700萬元)	1	利息	700萬元	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23日	(11/365)	16%	3萬3,753.42元
小計								3萬3,753.42元
合計								703萬3,753元